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2026年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进行了审阅，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相关风险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全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150亿元，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0%、80%。财务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号L0117H211000001），并于2011年1月19日正式开业。2025年4月27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最新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号L0117H211000001）。

财务公司整合集团内外金融资源，深入研究并开展资金集中、结算支付、贷款、贴现、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集团整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从事同业拆借；
-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经理层、专业委员会及职能部门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和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信贷审查委员会。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严密的监督制约机制。

财务公司现设结算业务部、公司业务部、贸易融资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办公室等 12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风险管理全员参与的合理机制，且符合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环境的要求。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及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集团成员单位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集团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管理办法》《内部转账结算管理办法》《代理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结算印章、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及密钥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成员单位可通过财务公司网银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财务公司网银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同时财务公司通过网银等方式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2)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 流动性管理。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征信系统及征信工作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涵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

财务公司对贷款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公司业务部及贸易融资部负责信贷业务的

授信和贷前调查、贷后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等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工作；合规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审核；结算业务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审计部负责对贷款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审慎性进行监督检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信贷资产全部为正常类，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公司主要的业务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4.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管理和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完善，整体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912.55 亿元，

负债总额 717.02 亿元，净资产 195.5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46 亿元，利润总额 4.07 亿元，净利润 3.05 亿元。

2.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监管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9.10%，最低监管要求为 10.50%，资本充足率高于最低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率为 51.46%，高于 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财务公司贷款比例为 72.23%，贷款余额低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 亿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低于资本净额。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为 7.59%，票据承兑余额低于资产总额的 1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为 27.38%，票据承兑余额低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为 33.28%，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低于资本净额。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0 亿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低于存款总额的 1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为 9.44%，投资总额低于资本净额的 7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为 0.02%，固定资产净额低于资本净额的 2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2.36 亿元，存款比例为 74.75%，贷款余额为 3.30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发生额为 17.69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而延迟

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认为：

-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 3.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经营规范，未发现重大风险管理缺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